

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
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
三、職 稱：編輯（比照助理教授聘任）

四、名 額：1 名

五、性 別：不拘

六、工作地點：國家圖書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）

七、上網期間：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4 日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、資訊管理學、文化資產與博物館學、數位學習與教育科技等相關學系博士學位，且近 7 年內有專門著作。

（二）具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。

（三）具圖書館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（四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
（五）積極任事、具工作服務熱忱、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及跨領域之協作能力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參考服務規劃、設計及執行。

（二）參考諮詢服務輪值。

（三）各項專案計劃及館外機構合作案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
（四）教育訓練課程(含數位課程)之規劃、設計及執行。

（五）年度參考工具書評選、介紹文撰擬。

（六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 寄達國家圖書館人事室（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及應徵職稱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）：

1. 中文履歷表（請下載附檔「國家圖書館職缺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或至本館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ncl.edu.tw/>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下載）。

2. 博士、碩士學位證書；博士論文(全文)、碩士論文封面及目錄及博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之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證書須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）。

3. 近 7 年內之專門著作。

4.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（具國外博士學位者則免附證明）。

5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）

6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須為服務單位正式核發並載明起迄年月之服務證明）。

（二）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再進行口試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未獲遴用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

（三）本館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159，徐小姐。